



青海司法行政网

主办: 中共青海省委依法治省办 青海省司法厅

请输入您想搜索的内容

搜索

快速搜索: 律师 法律援助 案件查询 法律考试

无障碍阅读

搜索

半小时服务圈

公众号

手机版

首页

机构设置

决策部署

依法治省

司法行政要闻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普法学法

法律服务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普法宣传 > 法律常识

分享到



打印本页

民法典关于产品责任的规定

来源: 每天学点法律知识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: 2022-09-29 16:20

第七编 侵权责任

第四章 产品责任

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,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,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,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。

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,销售者赔偿后,有权向生产者追偿。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,生产者赔偿后,有权向销售者追偿。

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因运输者、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,造成他人损害的,产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赔偿后,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

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的,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、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。

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,生产者、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警示、召回等补救措施;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,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,生产者、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。

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、销售,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,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,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。

▶ 上一篇: 吸毒会受到哪些法律制裁

▶ 下一篇: 女性法定产假多少天? 产假是否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

网友评论 文明上网理性发言,请遵守新闻评论服务协议

共0条评论

请输入您的评论..... (1000字以内)

全部评论

最新

各地司法厅局

各省政府门户

省直部门网站

各省区市法网

其他相关网站

